

嘉義縣水上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本鄉公墓限使用者或其直系血親一親等申請家屬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始得申請使用。</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推動公墓公園化，改善公墓環境景觀，擬限制本鄉公有墓地申請者資格為本鄉鄉民，爰增訂本條。</p>
<p>第六條 公墓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未及六平方公尺（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以內者，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三、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者，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 四、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得放寬八平方公尺，放寬部份加收新臺幣四千元整。</p>	<p>第六條 公墓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未及六平方公尺（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千元整，<u>但外鄉鎮市民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整。</u>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以內者，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u>但外鄉鎮市民收費新臺幣六千元整。</u> 三、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者，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u>外鄉鎮市民收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u> 四、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得放寬八平方公尺，放寬部份加收新臺幣四千元整，<u>但外鄉鎮市民加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u></p>	<p>一、因墓地申請資格限亡者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始得申請，故刪除外鄉鎮市民收費標準等文字。</p>